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112台金中價竹字第220號  
附件：



主旨：關於范鳳英等2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及需求書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
  - (一) 新竹縣關西鎮老社寮段309地號，面積3,71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2。
  - (二) 新竹縣關西鎮老社寮段310地號，面積2,18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2。
  - (三) 新竹縣關西鎮老社寮段310-1地號，面積38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2。
- 二、被繼承人：范乾隆。
-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張范秋桃（1/4）、范鳳英(1/4)。
- 四、公告期間：90天（113年3月4日至113年6月2日止）。
-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